

第七讲

「你若以我为同伴，就收纳他，如同收纳我一样。他若亏负你，或欠你什么，都归在我的帐上，我必偿还。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。我并不用对你说，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。」（腓利门书1:17~19）

作个通达人

在圣经的真理里，一个基督徒要作通达人，他属灵的生命就长大了。希伯来书5章12~14节说：「看你们学习的工夫，本该作师傅，谁知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，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、不能吃干粮的人。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，因为他是婴孩。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，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诗篇119篇130节说：「你（神）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。」通达是一个基督徒必须追求属灵生命成长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做到的。一个人怎样被称为长大成人呢？按圣经说有几个特点：第一，长大成人就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，在真道上能够通达、明白、分辨好歹，这便是长大。长大了还有一个好处，在哥林多前书第3章讲到，就是不再嫉妒纷争、分门别类、结党，这是属灵生命长大的特点。我们在小孩子的时候，与弟兄姐妹会吵闹，会嫉妒纷争。父母给我们东西，我们会争多论少，这都是嫉妒、纷争，等长大了就不会了。弟兄姐妹们各自婚嫁，成家立户后，他们就会彼此相爱，就会你拿东西给我，我拿东西给你，不会再争吵。长大的另一个好处，就是分辨好歹，熟练仁义的道理，还有通达，这就是长大了。

爱既完全，就高过了律法

长不大的人就不通达，既不通情，也不达理。人类生活依据三个原则，就是情、理、法。人活在地上，要通情、达理、守法，这三样都得要有。说到守法，我们基督徒应当更守法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当我们通情的时候，我们有神的爱在里边，神的爱是高过律法的。这爱既完全，就高过了律法，所有律法的条文都包括在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只要真能够舍己、爱人，就不需要律法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律法是防备人加害于人的，我们既不加害于人，还舍己帮助人，这样就不需要律法来管。律法是防备人越分欺负人、伤害人，所以律法是保护弱者的。当一个人爱别人、帮助人，还舍得为了别人不顾自己利益的时候，他绝对不会伤害人。所以罗马书第13章8节说：「……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我们如果总觉得对人有亏欠，不觉得人亏欠了我们；我们如果对人无所求，还愿意尽量地供应人，请问律法对我们还有什么作用呢？罗马书第13章说得很清楚，像「不可偷盗」等许多警戒的话都包括在「爱人如己」这一句话之内了。因为「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」所以一个基督徒通情达理，情感中若有了神的爱，他若把这感情（神的爱）放在他的生活中，他便不再需要律法来约束。他不在律法之内活着，他的标准高过律法。

律法是为那些不法之徒而设，限制人违反法律。其实法律是保护人的，就是提醒人不要越界，不要妨害人，不要欺负人，不要拿人家的东西，不要贪人家的财物。假如你要拿东西给人，没有人会拦阻，法律也不会禁止，那叫做慈善事业。在圣经里说，若有神的爱，他就不再需要法律。所以基督徒追求的，就是在爱里不断成长。若有了神的爱，情的境界达到神的爱，这人就脱离了律法，不再需要律法来管束。可是基督徒依然要守法，不是说法律不管，我们就不按照法律去做。像保罗

在腓利门书所表现的，不只通情达理，还守法。他不敢把阿尼西母留下来，因为阿尼西母是个逃犯，他不可以把他留下来。那他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？他写一封十分恳切的求情信，叫阿尼西母拿着信回到主人那里去，向主人认罪，还照样回家做仆人。只要主人接纳他，他过去犯的错误就全部赦免不追究了，这是一个守法行为。保罗虽然替他讲了情，也替他说了理，说：从前他很坏，对你我都没有益处（阿尼西母的名字翻译出来就是「益处」，他虽然名叫益处，却给了人极大的伤害）。但是他一归于耶稣，一信主，耶稣的生命进来了，他就真的与人有益处了。他变成一个极其有益处的人，成为保罗最喜欢的人（心上的人），可见他的服侍非常有效果。他与保罗同工，在御营里作了很美好的见证，保罗欣赏不已，以他为荣。保罗说：他是我心上的人，是我在捆锁中生的儿子。这样夸奖阿尼西母，并且求情委婉，用情和理来打动腓利门（动之以情，说之以理），要把腓利门和阿尼西母之间的问题消除。

合乎心意的心上人

要按照世人说，这个逃犯、这个奴仆，说不定是拐款潜逃，是犯了大错的。按照罗马当时的律法来说这是一个当死的罪，是会触法判重刑的。结果因为他信主了，主竟然赦免了他、收纳了他，保罗也收纳了他，还把他当作属灵的儿子，称他为亲爱的弟兄（在歌罗西书第4章，保罗就称阿尼西母为亲爱的弟兄）。所以弟兄姊妹们，我们看到福音可以改变人，改变人的地位，改变人的身分，改变人的性情，改变人的生命，改变人工作的态度，这样一改变，变得有益处了。因为阿尼西母真悔改、真得救了，他也不再跑了。如何知道他真悔改了呢？我们也可以了解，他不说他是在腓利门家里的奴仆，不说自己拐款潜逃，是否可以呢？可以。他要是不说，谁也不知道，远在罗马，没有人知道他的事情，对吗？他可以混在基督徒里，不需要把自己极大的罪恶说出来，但

是他都清楚交代了，而且伺候保罗伺候得非常好。保罗当然会问他：你是怎么到这里的？阿尼西母就一五一十把自己怎样从歌罗西的腓利门家里跑出来，怎么样得罪了这家人，触犯了法律，也得罪了主人，都认真地说明，彻底地悔改。他认罪悔改，接受耶稣基督作他的主，基督的生命就进来了，他也改变了，而且改变得非常合保罗的意思，所以保罗称他为心上人。

这个「心上人」不是随便可以用的，贾玉铭老牧师说这个「心上人」翻译出来是「肠子」的意思，希伯来文（希腊文）这个「心」字用的是「肠子」，因为不可以说是肠子里头的人，那就变成蛔虫了，应当是合乎我心肠肺腑的人的意思，而心肠的表示就是肺腑，人的心肠肺腑就是使我里头最满意的意思，所以用这个「心上人」是非常好的。

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主耶稣的心上人，所以主对我们好得不得了。我们还要懂一件事，若是你有了心上人，你就会盯着他。假如一个女子跟一个男子发生爱情，这个男子成为这个女子的心上人，那这个男子的一颦一笑、一举一动，到哪里去、说什么、做什么，她都要关心，关心到要盯着他的地步。约伯记第7章17～18节说到神对人这种「盯住」的关心，说：「人算什么，你竟看他为大，将他放在心上，每早鉴察他，时刻试验他。」这就是说到神关心人。后来约伯说：「你到何时才转眼不看我，才任凭我咽下唾沫呢？」你允许我咽一口唾沫，可以不可以？从中我们看到圣经的描写非常有趣，神爱一个人，神要把你放在心上，那你就跑不掉了，祂就盯住你了，每早鉴察，时刻试验。祂如果把你放在心上，他每一个早晨都要鉴察，每一个时刻都要试验，这是说到神的心上人。

阿尼西母是保罗的心上人，当他一悔改信主以后，保罗就盯着他了，看他真是好。这个弟兄悔改以后，一切的事奉、工作、服侍人、爱

心等等都合乎圣徒的体统，都好得不得了，有悔改得救的证据。今天我也可以说，现在的教会有好多人信主了，受洗了，却活不出悔改的证据来，还是打牌、还是犯罪，还是很随便，这就不行了。

活出悔改的证据

我们知道阿尼西母曾被保罗详细地考察、观察以后，证明这个人真的悔改了，所以保罗才称他为心上人。并且给他作见证，说他服侍自己服侍得好得不得了，都舍不得把他差遣回去，他应当代替你在我捆绑之中来服侍我（这是保罗话中之意）。可是我们要守法，讲到法律就说：我不能留他在这里有两个原因，第一，因为他是逃犯，他必须得回到你家；第二，我这样做也是越权，不是你甘心乐意的，我不能这么做。要让他回去，只求你收纳他，不要再把他看作一个犯人、一个逃走的奴隶了。你接纳他要像接纳我一样，你看看他在你家里是不是与你有益处，他的话中之意就是他与我有益处，他回去，一定与你也有益处。他暂时离开你，可能使你永远得着他，你要得着这样一个人在你家里作帮手，那是上好的，胜过一千个一万个仆人，他绝对能够让你满意。因为保罗在阿尼西母悔改的这段时间，每早鉴察他，时刻试验他，对他当然非常了解，所以就用非常委婉的话解释。这其中有一些是为阿尼西母作见证的意思，就是阿尼西母悔改了，完全是两个样了，过去是你的害处，现在是你的益处，你收纳他没错。

虽是求情，也不亏欠人

下面还有说法理的意思，保罗把律法拿出来说：他如果亏欠了你，偷了你的东西，你受了物质的损失，都归在我的帐上，我替他付。这好像主耶稣把我们所有的欠债都归在祂的帐上，祂替我们钉十字架，

他用无穷生命的价值替我们还债。所以耶稣基督作了挽回祭、赎罪祭，把我们人类的罪在神面前一骨脑地都给我们还清了。神的震怒原来在我们身上，现在都算在基督身上了，跟保罗这里表达的意思完全一样。所以保罗在这里做的是一个祭司的工作，作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保，这也是合法的求情。

不过单单求情也不行，人家给你情面可以，但是人家受的损失该怎么办呢？虽然财物的损失是小事，但若是其它的损失，那可不是光说个情就算了的，这也不合法，所以是要赔偿的。于是保罗就在这里提出来：他若欠了你什么，都记在我的帐上，我必偿还。保罗一定要偿还，他在法律上是很认真的。并且说：这是我亲笔写的，是我保罗的亲笔信。大家知道圣经里好多的书信都不是保罗写的，大概保罗亲笔写的只有两封，一封是歌罗西书，另一封就是腓利门书，就是为了这件事亲笔写信。这是因为有一根刺在保罗身上，听说他的眼睛不好，他是极度的近视或者是花眼，所以他写信都是由一个叫德丢的弟兄代笔，保罗需要写的时候就口述，德丢执笔写。惟有这封信和歌罗西书是保罗亲笔写的，所以他说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。他的字又大又丑，因为他写小字写不来，所以古时候就有一种说法，说保罗的字写得又大又丑，并且歪歪扭扭，因为他眼睛不好。我想我也快了，我的眼睛现在也开始有毛病了，一旦眼睛不好，写字就是歪歪扭扭。因此，弟兄姊妹们就知道，这样的保证，已经不只是情理了，还有法，保罗把守法的精神拿出来了，不只是跟腓利门求情、讲理（动之以情、说之以理），还要守法，以守法赔偿的精神来请他收纳阿尼西母，我想腓利门绝对得要收纳了。

效法保罗，通情、达理、守法

除此以外，他还加上了一点权威，我相信你一定会顺服的，你绝

对不会不服的，你看他又通情又达理又守法，你怎么会不服呢？所以说大使徒保罗为我们基督徒的处世作了典范。我们的属灵生命要合乎三个条件：就是通情、达理、守法，没有一个真正属灵的基督徒这三样是不完备的。人类有这三个东西的话，是社会的价值，可是我们常常偏颇。有一个外国人，在台湾呆了很多年，他要离开台湾的时候，人家就问他说：「你对中国人、对台湾这个社会有什么感觉？」他说了一句话，到现在都是非常正确的，他说：「中国人有人情味，但是有好多不合理的事，也有好多人不守法，人情味十足，但就是不讲理、不守法。」假如一个人的亲戚犯了法，找人情，搞特权，说一说就可以不罚。都开了罚单了，但你只要跟交通警察大队有关系，就可以把罚单改掉、收回。重情，不重法、理，现在台湾发生一切的事都是这样，只要说我们是台湾人就什么都可以，不合法也可以，民主也不管了，比如投票……什么都不管，法律、司法都不管。重情，但就是破坏了法和理。有的人守法太严，又不通情、也不达理，有的是独裁、专制的政治，只要你违反了法，就杀、就砍。像德国的希特勒就是这样，人都很怕他，他又不通情、又不达理，定下那些严酷的法律。又如中国古时候的秦朝，苛政猛于虎，定下的苛政（法律）简直比老虎还厉害。但是基督徒不能，基督徒要有这三样：通情、达理、守法。这就是保罗，一个属灵的人给我们作的最美好的见证，盼望我们都是这样属灵的人。